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发〔2021〕6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品执法稽查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食品执法稽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食品执法稽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全省食品执法稽查办案工作需要，落实食品执法办案“四个最严”要求，加强交流协作及执法联动，充分发挥执法人才的骨干作用，促进全省食品执法稽查质量和办案水平的不断提高，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执法稽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及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主要由从事食品综合、生产、流通、餐饮、特食等领域的各类执法专家组成。

第四条 专家库的建设、管理遵循基层推荐、择优入库、动态管理、强化培训、发挥效用的原则。

第五条 执法稽查专家库面向省内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选拔食品执法稽查专家，并建立规模适当的食品执法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勤政廉洁，忠于职守。

（二）业务素质。具有执法资格、精通执法业务，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字表达能力。

（三）办案能力。具备独立的执法办案能力，能够对执法工

作深入分析研究，有效解决稽查办案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优先条件。入选过各级专家库的；在各级食品执法稽查相关比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主办的案件在各级评比中被评为典型案例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成员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被推荐人须填写《食品执法稽查专家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送相关材料。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审定后，入选专家库。

第七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建立全省系统食品执法办案专家档案，实行动态化管理。定期更新专家库成员信息，每两年对执法稽查专家库成员调整一次。

第八条 入库专家主要参与以下工作：

（一）根据全省食品执法工作需要，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提出专家调用意见并通知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参与重大疑难案件查办或重大执法活动；

（二）研究大案要案和新类型、新领域案件查办信息动态；

（三）组织培训、执法比武等活动；

（四）进行授课。

第九条 各市局对入选专家库成员优先纳入本级人才培养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的原则进行定期培训。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中有下列情况的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省局执法稽查局将取消其专家库成员相应资格：

- (一) 因个人原因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二)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三) 调离或辞去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岗位的；
- (四) 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从事正常工作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省局抽调食品执法办案或者其他各项活动的；
- (六) 本人主动申请退出的；
- (七) 因其他情形需退出专家库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具体适用问题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